

# 关于枣庄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24日在枣庄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枣庄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枣庄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持续加力带来的影响，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先把经济搞上去”，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攻坚克难，担当作为，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263578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40759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下降4.4%，扣除消化剩余虚收和减税降费因素，实际增长6.7%；返还性收入等上级

补助收入1179276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676708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192651万元，其中：当年支出271005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1%，增长1.4%；上解支出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39211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487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0927万元。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72243万元，其中：当年收入21582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3%，增长12.4%（其中：市直完成12434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9%，增长6.1%；高新区完成914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5%，增长22.3%）；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收入585911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116026万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54483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935496万元，其中：当年支出65272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6%，增长23.8%（其中：市直完成56407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增长25.3%；高新区完成8864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1%，增长15.2%）；上解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121921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还本支出16085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6747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521762万元，其中：当年收入258451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7%，增长18.2%；上级补助、抗疫特别国债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80081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6437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271162万元，

其中：当年支出29335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6%，增长14.5%；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下同）337649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50600万元。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911807万元，其中：当年收入64010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8%，增长173.1%（其中：市直完成33385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8.5%，增长13.9%；高新区完成30625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5.5%，增长299.5%）；转移支付收入1708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17417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37200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706313万元，其中：当年支出67008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4%，增长44.5%（其中：市直完成28368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6.8%，下降24.5%；高新区完成38640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3.5%，增长339.1%）；补助区（市）支出和上解支出3572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00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05494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15665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13509万元，完成预算的120%，增长8.9%；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73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25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15366万元，其中：当年支出99635万元，完成预算的139.3%，增长61.4%；调出资金1573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99万元。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7540万元，其中：当年

收入6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24.1%，增长5%，主要是泉兴集团上缴的利润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1334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7250万元，其中：当年支出4533万元，完成预算的85.7%，增长25.4%；调出资金2717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90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0322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3.2%，增长1.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94730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增长13.9%。年末滚存结余926186万元，其中当年结余84974万元。

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3032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下降10.9%。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05484万元，完成预算的98.5%，增长13%。年末滚存结余494506万元，其中当年结余24845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项预算收支执行数是快报统计数，省对我市财政结算事项尚未确定，2020年财政决算编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调整，届时我们将按照《预算法》要求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五）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大会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审议意见，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有效应对减收增支矛盾。面对经济下行和疫情带来的减收增支压力，各级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着力保

障重点支出。一是加大组织收入力度。在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的前提下，加大税收征管和稽查评估力度，做到该减的减到位，该收的收上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部做实，其中地方税收收入105.2亿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4.7%，税收比重排全省第六位。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超收，政府综合财力增加。全年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04.68亿元，增长5.4%，有效对冲了一般的公共预算减收压力。二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及时开展集中清理，减少资金沉淀，市级收回2019年及以前年度部门预算结转结余6.67亿元，全市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81.2亿元。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市级财政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再压减30%，无法执行的出国经费全部收回，共计压减预算指标2138万元。完成各类政府预算项目评审67个，审减资金4000余万元。四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落实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机制，明确资金分配、使用、拨付和监管要求，确保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2.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围绕国家各项惠民政策和市政府确定的惠民实事抓落实，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全市财政民生支出209.2亿元，增长3%，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7.2%，较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一是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市各级财政累计拨付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资金39607万元，全面保障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

急物资储备资金需求，支持市疾控中心搬迁和实验室改造、市胸科医院改扩建以及核酸检测等重点医疗设备购置，补齐公共卫生体系短板。二是继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人均提高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待遇人均提高4%，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18元提高到142元，职工大病医疗救助限额提高到4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20元提高到550元，失业金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的90%。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4.4亿元，提高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增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三是稳定就业扶持创业。累计为1700余家企业返还稳岗补贴6459万元，稳定就业岗位14.15万个。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临时性工作补贴、一次性用工补贴政策，利用促进就业创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资金，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四是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市级安排扶贫支出1.29亿元，增长7.5%。全市整合涉农资金16.5亿元，其中，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7787万元，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5320万元，投入1793万元用于农村厕所规范升级。五是促进教育提质。拨付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9408万元；投资3.8亿元，累计完成新建、改扩建学校18所，完成“大班额”化解任务1198个。六是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出2584万元，促进农村文化振兴；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2217万元。七是加大为民实事投入。各级拨付住房保障支出33118万元，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

改造；对区（市）“四好农村路”奖补1000万元；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和“食安枣庄”创建，全力支持安全应急、灾害防治等工作，努力做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好事。

3.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经济稳中向好。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采取多种方式，扩大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知晓面，全年新增减税降费总额23.65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减税8.4亿元（1-11月份数据），全年减免企业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保缴费15.25亿元。全市增值税留抵退税6.95亿元，其中地方负担3.26亿元；争取免抵调库指标6.65亿元，减少企业资金占用，降低生产成本。二是落实疫情房租减免政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共计减免房租1882万元，惠及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1175家。三是创新财政扶持方式。整合科技、人才、产业等专项资金，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年内完成“拨改投”出资6000万元。市级设立规模为5000万元的应急转贷基金，并实行优惠费率，全年累计为27家企业提供转贷服务53笔，转贷资金总额13亿元。四是提高企业上市奖励标准。兑现企业上市及股改奖励资金1540万元。五是做好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运作。市级当年新增政府投资基金1.6亿元，围绕“十强”产业和新业态，累计完成对外投放项目9个，投资总额2.82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1.52亿元。六是建立健全政府融资担保体系。充实市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2亿元，设立了风险补偿基金。成功创建国家第二批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改革试点城市。七是营造更加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对企业性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

定和隐性门槛；取消纸质招投标文件，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降低交易成本，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

4.强化重点项目投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多渠道争取和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领域投入。一是用足政府债券政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70.72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重点水利工程等36个项目；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7.11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二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筹集资金7371万元，支持蟠龙河综合治理、济枣高铁项目建设。三是支持科技创新。市级整合科技资金1500万元，重点支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下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载体、高新技术企业、高技能人才项目奖励资金3620万元。四是支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年内将高新区辖区内土地出让金收入29.57亿元全额返还，2020-2022年市级对高新区的共享收入增量分成比例依次调整至20%、15%、10%。五是统筹资金加强环境保护治理。落实3576万元，推进水污染防治等重点整治工程实施；投入7879万元，支持营造“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六是壮大国有企业实力。统筹各类资产资源，支持枣发集团、鲁南投资公司等资信评级，提升国有企业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承载能力。七是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全市新入库PPP项目4个，涵盖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养老服务等领域，总投资37.8亿元。



5.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控财政风险。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制定《“三保”风险防控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县级“三保”预算动态监控制度，将“三保”工作纳入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落实工资专户制度，对区（市）因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较大、导致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及时增拨调度款，确保“三保”支出和疫情防控资金需要。二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定期对高风险区（市）进行预警提示，督促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全市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省下达的考核目标内。三是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制定《枣庄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办法》，明确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四是落实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制度。按时完成基金结余归集、统筹上解等工作，认真落实企业养老保险缺口分级负担机制，保证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各位代表，从2020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看，我市在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加之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4.4%，是全省仅有的两个收入下降市之一。同时，财政收支矛盾的突出问题，对财政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随着财税改革向更深层次推进，部门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财政专项支出的政策评估机制需建立完善；预算执行中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问题仍时有发生。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继续通过推进改革和加强管理逐步加以解

决，恳请各位代表、各位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监督、指导和支持。

## 二、“十三五”财政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五年来，各级财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发展、保障民生，深化改革、提高效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十三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7.33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1倍。2017-2020年，我市持续消虚做实财政收入，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在保证财政收入不大起大落的前提下，采取培植财源、加强税费征管、降低收入增幅等措施，到2020年全市将历年累积的虚收全部消化完毕。扣除消化历年虚收因素，“十三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9.4%。财政收入结构逐步改善，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由2016年的66.3%，提高到2020年的74.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1290.2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3倍，年均增长2.8%。全市财政累计争取上级各项补助资金1062.87亿元，比“十二五”时期增加577.51亿元，其中各项转移支付补助增加123.64亿元。“十三五”时期财政工作的主要特点是：

（一）健全财税政策体系，促进经济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枣庄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等政策文件。从“营改增”到降低社保费率，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断加码，各类市场主体得到支持，活力不断迸发。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平台，针对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运用“服务包”奖励、贷款贴息、保费补贴、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快改造升级项目达产增效，加速

重点企业成长壮大。推动金融服务环境提升，政府投资基金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应运而生，打通市内企业对接市外优质资源通道，市融资担保公司成功纳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五年来，财政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多了，企业获得感增强了，为产业转型升级和财政增收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十三五”是民生领域财政投入最多、政策出台最密集的时期，全市民生支出累计完成968.95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4倍，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平均比重为75.1%，比“十二五”时期提高4.7个百分点。五年来，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五连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等政府补助水平逐步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累计支出21.47亿元，残疾人事业保障累计支出4.62亿元，教育事业累计投入277.82亿元（年均增长6.3%），筹集资金18亿元完成新城体育中心“一场两馆”及配套设施建设，城乡医疗、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从城市到农村的普惠型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形成，重点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得到有效覆盖，保基本、托底线、救急难的社会保障网越织越密，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一大批民生实事得到落实。

（三）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支撑重大战略实施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作用，着力支持创新驱动、乡村振兴、人才强市等战略实施。市级累计投入科技经费超过12亿元，实施科技计划项目200余项，落实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

革政策,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增强政策灵活性,释放创新活力。构建完善与乡村振兴任务相匹配的财政扶持机制,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市累计投入扶贫资金12.33亿元,其中市级投入5.79亿元,占47%,助力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生态补偿导向,建立完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累计投入8.1亿元,支持污染源防治“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加快生态枣庄建设。对重点区(市)实行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多措并举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消除了政府债务橙色等级区(市)。

(四)持续深化财税管理改革,依法理财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五年来,注重向改革创新要效益,出台了《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逐步推进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奖补政策,均衡区域财力配置,为各级政府更好履行职能提供保障。用好考核“指挥棒”,引导区(市)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印发《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积极构建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预决算公开要求,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时完善厉行节约规章制度。深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践,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改变用款计划审批方

式，资金支付更加方便快捷，全面完成了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任务。更加自觉地将财政工作置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汇报预算执行和债务限额等情况，建立与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的工作协调机制，全面接受监督指导。

### 三、2021年预算草案

#### （一）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综合考虑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1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落实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绩效预算、项目滚动预算理念；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科学测算收入预期，合理安排预算支出；继续坚持过紧日子，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避免闲置和沉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部门预算制度，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2021年预算安排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市级业务类项目支出整体压减5%；“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除科研、教学活动外，培训费压减30%；除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外，停止采购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和家具等；除危房和市委、市政府明确需搬迁、改造的项目外，不再实施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从严控制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部门信息

化建设支出；不增加编外聘用人员支出。

**二是坚持一体化编制预算，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打足打实各类预算收入，加强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统筹；加强“四本预算”有机衔接，对符合使用规定的项目，优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加大存量资金统筹，年底结余资金全部收回，部门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严格按政策核定并编入部门预算；科学预测转移支付规模，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符合政策要求的优先用于市级必保的重点支出。

**三是强化资金整合和政策集成，集中财力保重点。**推进“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紧跟市委决策部署，按“急重缓轻”原则动态调整支出方向和任务清单，以资金整合带动政策集成，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优先保障基础性民生政策支出，认真落实教育、科技、人才、就业、农业、生态环保政策，推进“一守六保三促”任务落实。推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的支出政策，暂停安排政策目标不明确的支出，压茬安排据实结算类支出。

**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政策和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对100万元以上的新增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改进预算编制，全面推行预算安排“四个挂钩”机制。编细编实项目预算，切实提高预算批复率和对区（市）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率。

## （二）2021年全市预算安排意见

1.一般公共预算。经初步汇总，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472000万元，增长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786514

万元，增长2.8%。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以及上解支出等因素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558453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466334万元，预计结转下年支出9211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1年，全市政府性预算收入安排3254106万元，增长25.9%。当年收入加上新增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因素后，总收入3888835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645091万元，预计结转下年支出243744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0266万元，下降55.7%。当年收入加上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因素后，总收入52939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2939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预算收入安排624939万元，增长11.3%。当年保险费收入加上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总收入1121381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16218万元，增长7.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0516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031349万元。

以上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待各区（市）预算经同级人代会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三）2021年市级预算草案

####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11000万元，下降2.2%，

其中：市直106000万元，下降14.8%；高新区105000万元，增长14.8%。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76276万元，增长3.6%，其中：市直595596万元，增长5.5%；高新区80680万元，下降9%。

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0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56265万元、区（市）上解收入273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6747万元、调入资金2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18708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87720万元。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959450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28270万元。

具体安排详见枣庄市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28709万元，增长60.7%，其中：市直359643万元，增长7.7%；高新区669066万元，增长118.5%。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15138万元，增长51.5%，其中：市直345520万元，增长21.8%；高新区669618万元，增长73.3%。

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28709万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7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0549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92495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327398万元。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127039万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200359万元。

具体安排详见枣庄市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 3.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6633万元，增长6.9%，加上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补助91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90万元，收入共计7833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5781万元，增长27.5%；补助区（市）52万元，调出资金2000万元。

具体安排详见枣庄市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

### 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安排428783万元，增长19.1%，加上预计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265530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694313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安排597306万元，增长9.5%；加上上解上级、其他支出等12838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639089万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55224万元，年终滚存结余549729万元。

具体安排详见枣庄市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2021年1月20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54万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拨付的本年度市级部门基本支出和结转的项目支出等。

## （四）2021年市级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市级预算资金整合为以下九项重点支出板块，具体政策和支出安排如下：

1.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方面6000万元。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安排科技创新发展资金1500万元；兑现人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安排人才专项4000万元；安排干部教育专项培训经费500万元。

2.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29850万元。调整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安排股权投资改革试点资金6000万元；落实《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安排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8000万元；支持现代商品流通发展，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400万元；安排金融发展资金3450万元，主要用于探索解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落实招引外地金融机构政策、PPP前期工作等；推进网络安全及大数据应用，整合安排数字枣庄建设资金12000万元。

3.乡村振兴方面40349万元。财政扶贫专项安排1290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村干部报酬和村级组织运转补助6250万元，落实县域内村均经费市级保障责任；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帮扶资金1700万元，统筹用于省级重点帮扶村建设发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399万元，落实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提标政策；其余资金17100万元统筹整合用于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支持林业发展和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改善农村道路等方面。

4.宣传文旅教体方面38147万元。安排教育基建工程资金

6824万元，主要用于改善教育教学条件；安排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学生奖（助）学金配套资金6680万元，落实市级保障责任；安排高等职业教育经费17826万元，落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政策，支持枣庄职业学院规范化建设；教育专项资金1388万元，主要用于校园安保、高校生源地贷款补偿、校长职级制薪酬等；体育发展资金3484万元，重点支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场馆运营维护等；宣传文旅资金共1945万元，主要用于媒体合作、文化发展和旅游宣传等。

5.社会保障方面71248万元。安排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49721万元，主要用于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补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11426万元，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等；优抚安置方面4066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等；残疾人事业资金3668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民政社会服务方面99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推行绿色殡葬改革等；促进就业创业支出1377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稳就业各项政策。

6.医疗卫生健康方面28503万元。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19136万元，主要用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和其他医疗救助等；卫生健康资金9367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含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补助资金1600万元），支持市疾控中心迁建及P2实验室建设、中医医院二期建设和重点

医院设备购置贷款贴息补助等。

7.区域协调发展及生态环保建设方面44750万元。安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助1000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奖补4949万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1000万元和其他对下转移支付补助15000万元，加大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层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节能环保资金1000万元，支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助及公交车辆购置贷款贴息安排3200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及政策性返还支出等安排5000万元；规划编制经费1831万元；对口支援资金2770万元，用于援疆、援藏和对口扶贫协作重庆丰都县。

8.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方面46030万元。安排公共安全保障资金29395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关爱民警政策、提高装备保障水平、提升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安排纪检监察资金3345万元，支持廉政中心运行和留置场所建设；安全生产和应急装备能力建设8805万元，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安排2275万元用于城市社区党组织及“两新”组织党建经费；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监管资金533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检测；优化政务服务环境1677万元，主要用于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建设等。

9.预备费及其他方面161600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安排预备费16000万元；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8600万元；安排精神文明奖励资金32000万元；预留人员支出21000万元，主要用于兑现国家出台增资政策、一次性死亡抚恤及其他正常增人增资等；安排考核奖励资金4000万元，兑现经济社会发展及“双

招双引”综合考核奖励等；安排“6+3”产业发展扶持基金30000万元；安排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项目30000万元等。

#### 四、完成2021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紧跟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加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好财政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精准发力，对中央和省补助的产业类资金，优先统筹用于对“6+3”现代产业体系领军企业和重点项目，加快优势特色产业育链集群。深入挖潜当前财源、壮大骨干财源、培育新兴财源、谋划未来财源，向经营城市要财源，实现财源建设新突破。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决不因为财政困难打折扣、搞变通，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让市场主体“轻装前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用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等资金，实施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加快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大力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和要素支撑政策落地，统筹资金资源支持工业经济奖补、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企业上市等政策落实，持续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着力加强预算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大力开展财源综合治理工作，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和新型信息化手段，突出抓好重点项目、新兴业态税收征管。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和非税收入征管秩序，堵塞征管盲点和管理漏洞，积极盘活处置政府资金资源资产，确保财税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强化预算约束，除中央、省市作出的重大部署，以及疫情防控、应急救灾事项外，

预算执行中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提高财政政策支撑服务水平，对现行各类奖补政策进行梳理，研究制定政策清单。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分配体系，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探索建立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作用。

（三）保障民生支出需求，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解决群众最关切的实际问题，更加突出保基本、促均衡、可持续，补齐民生短板、办好民生大事。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政策，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及时掌握“三保”特别是工资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不留死角。落实帮扶责任，确保对区（市）的转移支付规模只增不减，区（市）财力不低于上年水平，坚决守住基层“三保”底线。

（四）全面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完善现代财税制度。统筹考虑短期应对和中长期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分领域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逐步理顺市与区（市）财政收入划分关系，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落实转移支付资金直达常态化机制，用好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完善

财源考核方案，激发县域加快发展的积极性。深化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改革，通过分类实施调剂共享、处置变现和市场化运营等措施，大力盘活存量资产。深化政府投融资机制改革，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缓解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不足及政府债务偿还压力，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抓好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工作，做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落实好国家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各项激励措施，综合运用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市场化政策工具，打好政策“组合拳”，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必胜信心，强化责任担当，发扬拼搏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加快城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和建市60周年。

---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1月22日

---



备注：

2021年1月21日      胶印1200份    共24页